

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6 月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5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建置「外籍勞工查察暨資訊管理系統」 勞動部為整合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業務，建置了「外籍勞工查察暨資訊管理系統」，統一處理雇主移工入國、聘僱及住宿地點變更等通報作業。該系統具進度控管與提示功能，能督促地方政府按時辦理改善作業，有效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p>2.強化地方政府執行能力 自 108 年起，勞動部將移工生活照顧計畫書的訪查技巧及處理原則納入研習課程，強化地方政府訪查員的專業能力。此外，勞動部亦調整裁量基準，並將法規課程內容進行持續精進，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p>3.優化工作流程與簡化申請作業 勞動部根據外籍勞工數量、雇主及仲介公司數量等因素，合理配置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訪查員與諮詢服務人力，並持續調整。為提升行政效率，勞動部指導地方政府優化工作流程，並規劃導入線上通報系統，簡化雇主的入國申請作業，減少行政負擔。</p> <p>4.建置統一入口平台與線上查詢服務 為解決訪查員人力不足問題，勞動部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建置查察諮詢系統的統一入口平台，集中受理雇主的入國通報。該系統能分流案件至地方政府處理，並提供線上查詢或列印證明書服務，簡化行政流程，提升效能。</p> <p>5.跨縣市調度與語言服務支援 勞動部針對語言服務人力不足的問題，除了依相關規定邀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機關支援，還可進行跨縣市調度人力，以確保外籍勞工的權益得到有效保障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6.18 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6 月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，勞動部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建議書用語，彙整部會與外界建議，並結合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，依我國實務情形修正生活照顧計畫書之規範事項與基準，強化制度內容與適用性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增強雇主對外籍勞工生活照顧責任</p> <p>勞動部強化了雇主對外籍勞工生活照顧的責任，特別是在住宿環境的改善上，建立了針對照明、清潔、噪音等標準的判斷原則，確保雇主遵守相關規範，提升移工的生活品質。</p> <p>2.移工意見納入生活照顧計畫書</p> <p>勞動部已將移工的意見納入生活照顧計畫書，作為雇主檢討與改善的依據。若移工對住宿等事項有疑義，亦可透過訪查員即時諮詢或利用 1955 專線獲得協助，進一步保障移工的權益。</p> <p>3.加強地方政府查核與執行力</p> <p>針對雇主自評結果不足的情況，地方政府在勞動部指導下已加強實地查核。以 112 年為例，查獲 47 件違規情形，顯示主管機關已有效回應調查建議，並提升查核執行力。</p> <p>4.完善跨部門協作機制</p> <p>勞動部強化了地方政府在移工訪查過程中的跨部門協作機制，要求各單位在發現勞工權益受損時，能夠及時轉交或協作處理。並透過每年辦理的「外國人諮詢暨查察研習會」，持續提升訪查員的專業知識和處理違法情形的能力。</p>	